

警察機關職務協助執行要點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86.04.16. (86) 台內警字第8670392號

發文日期：民國86年4月16日

- 一、為增進整體行政效能，合理規範警察機關依據警察法第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十條執行職務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警察機關職務協助，係指警察機關協助一般行政機關推行一般行政。
- 三、警察機關為職務協助，應依法律規定或經內政部同意之命令辦理。但行政機關為達成任務有必要行使警察職權或直接強制時，得個案申請有管轄權之警察分局以上機關同意協助後辦理。
- 四、警察機關職務協助，應以行政機關遇有障礙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或因障礙而有妨害安寧秩序時為限。
- 五、行政機關申請警察機關職務協助，應以書面向有管轄權之警察分局以上機關為之；其申請協助任務跨越二個以上警察機關轄區者，向其共同上級警察機關為之。但因情況急迫，如未立即獲得協助可能有妨害安寧秩序之虞者，得先以電話、傳真或口頭方式申請同意，並於協助後補送申請職務協助書，以備查考。
- 六、行政機關申請警察機關職務協助，應於七日前以職務協助書申請。但申請協助重大任務者，應於十四日前為之。
- 七、申請協助職務（格式如附件一）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機關、負責人、連絡人姓名、電話。
 - （二）協助機關。
 - （三）協助任務。
 - （四）協助目的。
 - （五）協助法令依據。
 - （六）協助地點。
 - （七）協助期間。
 - （八）其他協助作為。
- 八、警察機關對於行政機關申請職務協助之同意或不同意，應於收受申請書三日內，以書面（附式如附件二）附具拒絕與不能協助之理由，或要求提供任務全般計畫書、簡報或說明等配合事項，通知申請機關；其以電話、傳真或口頭方式申請者，得以相同方式回復。
- 九、行政機關因受申請警察機關通知拒絕或不能協助，得於三日內，向其上級警察機關申請為適當處理。
- 十、申請職務協助之事由已經消滅或因其他理由必須停止協助時，申請機關應立即通知同意協助之警察機關停止執行。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另函修正補充之。